

##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本计划托管人——交通银行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9 月 30 日，计划管理人——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，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计划管理人所编制，并经托管人复核的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2017 年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
资产托管部  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